

## 学界视角

XUEJIESHIJIAO

##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

孙信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提出了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新思想、新任务、新要求、新原则、新表述和新保障，为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提供了基本遵循。随着《条例》的贯彻落实，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同心圆必将越画越大。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灵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历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2015年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试行）》）发布之时，相关内容表述不够充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形成后，自然就成为《条例》的根本指导思想。因此，《条例》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并将这一根本指导思想贯穿《条例》的始终。如，关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关于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增加了“加强思想引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关于宗教工作，增加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关于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增加了“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关于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增加了“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工作提供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新任务。统一战线历来是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的，党和国家的中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灵魂。

任务发生了变化，统一战线任务也随之发展变化。《条例（试行）》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当时最紧迫的任务。鉴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已经完成，《条例》把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调整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同时，将统一战线“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修改为“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各统战领域工作的具体任务。如，关于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增加了“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关于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增加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等。新任务的确定，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指明了新的奋斗目标。

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贯穿《条例》的主线。《条例（试行）》开篇就讲“为加强和规范统一战线工作”，当时提出“规范”二字，主要是解决“统一战线工作不统一”的问题，经过5年多的努力，大统战工作格局已经确立，规范统一战线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因此，《条例》第一条就明确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而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实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条例》强调指出：“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

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同时对此作出了明确的具体规定：一是在制度建设上，明确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二是在组织建设上，一方面明确了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定位，即“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 and 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另一方面明确了“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重申“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三是从思想建设上看，明确“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四是从工作领域上看，《条例》增加了“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将《条例（试行）》的“第八章 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拓展为两章，即“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和“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这反映了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领域和统一战线工作内容的发展变化，同时也是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具体体现。

总结、提炼、创新统一战线工作原则，是《条例》的一大亮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长达100年波澜起伏的统一战线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原则。早在2006年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中，概括了八项统一战线的重要原则。《条例》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了总结、概括、创新，形成了新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八项原则。其中，将“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三条原则发展为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广交、深

交交朋友，是对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总结和升华。将统一战线工作原则首次写入党内法规，是对统一战线原则在法规上的认可和肯定，是对统一战线理论的重大创新和肯定。

全面梳理、修改、增添新表述，是《条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具体体现。《条例》将统一战线的概念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其中，“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增加了三个“的”字，使其与宪法的表述相一致，体现了对根本大法的遵行和法治精神。《条例》对《条例（试行）》作了大量删减，如“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这是因为中央连续出台了关于加强参政党建设的3个重要文件，因此不再赘述。这体现了《条例》和中央党内文件的衔接性及作为统一战线工作的党内最高法规的统领性。将“统一战线工作范围”修改为“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更加科学合理。将“监察委员会”“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群团组织”纳入《条例》，体现了统一战线工作的时代特色。

《条例》增设“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和“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和《条例》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干部保障和法制保障。统战干部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主体，在统一战线工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首先必须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因此，《条例》专门增加了统战部门自身建设一章，强调要不断加强统战部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保障和监督机制是法律法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条例》强调“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这就做到了考核有度、奖罚分明。

（作者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北京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

## 理论研究动态

LILUNYANJIUDONGTAI

## 把凝聚共识融入履职全过程

——北京市政协“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发挥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作用”主题研讨会综述

本报记者 王琰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发挥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作用”主题研讨会，重点就新时代人民政协如何更好发挥凝聚共识职能作用进行交流探讨。会议收到论文70多篇，有关专家学者、部分论文作者、研究会会员等130余人出席。北京市政协主席、研究会会长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刘佳义、张峰、周淑真、王小鸿等专家学者和政协工作者作大会发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吕仕杰认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为新时代人民政协做好凝聚共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董亚伟认为，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在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大有可为，应当发挥独特优势，实现自身功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新时代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对于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淑真认为，凝聚共识对于国家治理的价值和意义，在于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用中华民族共同的利益、价值凝聚人心，汇聚起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主任王小鸿认为，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重大历史使命。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刘佳义认为，“不能将‘共识’简单地理解为‘一致’和‘相同’，

## 研究笔记

YANJIUBIJI

## 锚定专责主业 提高协商效能

张博

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要彰显独特、独有、独到的优势，筑牢明确职责、完善内容、丰富形式、健全规则、培育文化、提高能力的专责根基。

明确职能责任的关键是要体现专业。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要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在发挥政协组织及其协商平台的作用上体现专业。

完善协商内容的重点是要明确专题。要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协商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地生根。聚焦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每年开展一定频次的专题协商活动，下决心化解市县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的制约。

丰富协商形式的基础是要发挥专长。全体会议要坚持党政领导和政协委员面对面协商，零距离交流，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坚守重要阵地。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为“四梁八柱”，用党的创新理论拓展重要平台。以双周（月度）协商座谈会为基本框架，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保证畅通重要渠道。发挥远程协商的专长，把协商从会场延伸到网上。发挥提案办理协商形式的专长，提高提案工作质量。

健全协商规则的前提是要强化专责。坚持专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在党

委领导下明晰各自责任。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用责任保证实施。促进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和反馈，让政协报送的建议（案）、提案、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真正成为党委政府决策依据和参考。规范协商的参加范围、讨论原则、基本程序、交流方式，使协商有规章可循。

培育协商文化的路径是要持续专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蓄、求同存异优秀政治文化，弘扬党的“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让党的优良传统在政协发扬光大、化人铸魂。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协商是为了殊途同归，而不能南辕北辙，既要让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接受党的主张，也要采纳并集中大家的意见建议。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精诚所至，才能金石为开。

提高协商能力的抓手是要立专责。要立足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进行专攻，核心就是心中有党。立足提高调查研究能力进行专攻，核心就是求真务实。立足提高联系服务群众能力进行专攻，核心就是人民至上。立足提高合作共事能力进行专攻，核心就是荣辱与共。立足树立协商理念进行专攻，团结是政协的主题，也是政协的精神。立足培养协商精神进行专攻，让协商精神成为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的看家本领。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

## 新时代市县政协“怎么干”

## 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张平

安徽省宣城市政协不断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强链+延链”，延伸建言资政深度。在精准选题上下功夫，这是搞好协商议政的基础环节。比如，宣城市政协聚焦“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召开市政协会，市委主要领导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与党政中心工作高度契合。在深耕细作上下功夫。在调研力量的配备上，组成领导、专家、部门三位一体的调研队伍；在调研路径的选择上，真正下沉到

第一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坚持“领衔督办+全员参与”，拉升提案办理高度。树立鲜明质量导向，提案质量是基础，只有提得好，才能办得好；提案办理质量是关键，只有办得好，才能落实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党政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为各承办单位作出示范和表率。增强系统思维，在提案的策划提出、审查立案、督查督办、民主评议、提案公开、信息化建设等环节加大创新力度。

坚持“主业+专业”，丰富专委会

位、切实找准方位、力求开拓创新。

强化履职尽责担当。忠诚履职是每一位政协委员的重要操守和基本要求。政协委员要遵守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真正树立“一线”意识，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会议、调研、视察、座谈、培训等有关活动。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时，既要身到、更要心到，既讲程序、更重实效。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高站位思考问题、研究对策，立足根本、着眼长远，提出有见地、有实效的意见建议。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工作维度。聚焦主责主业让工作“实”起来，紧扣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当好组织调研协商的主力军、反映社情民意的主渠道、推进民主监督的主动力量。发挥专业优势让工作“亮”起来，切实把专委会的专家委员和相关界别的专家学者吸收到工作中。优化联络服务让工作“活”起来，构建委托培训、专题培训、业务培训等多层次学习体系，组建参政议政人才库。

坚持“课题+平台”，拓展协商议政广度。建立上下联动协商机制，深

充分发挥界别作用，认真收集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提案，反映好界别群众呼声和要求。

强化岗位责任担当。政协委员在本职岗位上要勇挑重担、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积极争当本行业的先锋模范。有奉献精神，任劳任怨、精益求精，树立奋发向上、爱岗敬业的良好形象。有开拓精神，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创造性地完成各项本职工作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

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政协委员在社

会化政协系统的工作协同，提高整体履职效能，放大政协工作效应。积极搭建“请你来协商”“委员会客厅”“协商在一线”“社区议事厅”“委员进社区”等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协商平台，让政协工作的触角向基层、镇村（社区）、企业延伸。建立网络协商机制，建设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开放平台，构建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网络协商模式，更好地激发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和协商活力。

（作者系安徽省宣城市政协主席）

## 树立“一线”意识 强化委员担当

李占文

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对推动政协事业发展至关重要。结合基层政协工作实践，笔者认为，要着重从四方面强化委员的责任担当。

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政协是政治组织，政协委员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首位，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政治理论武装，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性质定位、工作原则、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和实践要求，努力提高站

位、切实找准方位、力求开拓创新。

强化履职尽责担当。忠诚履职是每一位政协委员的重要操守和基本要求。政协委员要遵守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真正树立“一线”意识，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会议、调研、视察、座谈、培训等有关活动。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时，既要身到、更要心到，既讲程序、更重实效。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高站位思考问题、研究对策，立足根本、着眼长远，提出有见地、有实效的意见建议。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充分发挥界别作用，认真收集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提案，反映好界别群众呼声和要求。

强化岗位责任担当。政协委员在本职岗位上要勇挑重担、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积极争当本行业的先锋模范。有奉献精神，任劳任怨、精益求精，树立奋发向上、爱岗敬业的良好形象。有开拓精神，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创造性地完成各项本职工作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

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政协委员在社

会上有一定的影响力，要树好自身形象，注意委员身份，自觉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时刻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做到守住底线、增强底气、提高境界，努力践行一名新时代政协委员的使命担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人民群众与党委政府的连心桥，在界别群众中多做雪中送炭、扶贫济困的工作，多做春风化雨、解惑释疑的工作，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

（作者系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政协主席）